

中共汉口学院委员会文件

汉口学院党字[2020]14号

关于印发《汉口学院师德负面清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及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，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修养，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，规范教师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和生活行为，现印发《汉口学院师德负面清单》，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汉口学院师德负面清单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主题词：汉口学院 师德 负面清单
汉口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
录入：党委宣传部 (共印5份)

汉口学院师德负面清单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及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深入推进师德建设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，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，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，根据《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：全校教师（含外聘教师）。

二、师德负面清单（失范行为）

（一）思想政治方面

1.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2. 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3. 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4. 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和组织开展宗教活动，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、邪教活动。

5.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或者组织、煽动他人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。

6. 参加或组织、诱导学生参加非法组织、传销、“黄、赌、毒”和迷信等活动。

(二) 学术道德方面

7.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，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。

8. 伪造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、学术荣誉、专家鉴定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；捏造、篡改实验数据和研究成果或引用的资料。

9. 未经被署名人同意在他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等行为。

10. 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。

11. 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。

12.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，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13. 涉及学术不端行为具体研判，参照《汉口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》执行。

(三) 教育教学方面

14. 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出现教学事故并产生不良影响。

15. 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有不当言论或者行为，受到学生投诉，并造成不良影响。

16. 在命题、审题、考试等过程中泄露或变相泄露试题，监考、评卷中影响考试公平、公正的行为。

17.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不严谨，不认真，没有尽到指导职责，导致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涉嫌学术不端问题。

18.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，或强制推销辅导资料、书籍和其它各类商品。

19.歧视、讽刺、侮辱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。

20.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、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，产生明显负面影响。

21.在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件中不顾学生安危抢先逃生。

(四) 工作生活方面

22.无故不承担或不完成工作任务，拒不接受部门或学院分配的相关工作。

23.擅自从事影响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24.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，或对学生实施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25.对他人进行诬告、陷害、侮辱、诽谤和人身攻击。

(五) 廉洁自律方面

26.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审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27.在论文指导、评审、答辩和实习实践等人才培养方面，或在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，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。

28.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荣誉、职称、学历、学位等利益。

29.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30.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

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(六) 其他方面

31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以及校纪校规的言行。

三、其他教职工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四、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党委教师思想工作部。